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726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陳信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81,66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1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7月7日起至113年10月6日止，逾期在3個月以內者，第1個月以2,397元，第2個月以4,820元，第3個月以7,269元，均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3至6個月以內者，以281,669元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，以281,669元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